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644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28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 112 年 10 月 28 日申請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檔案，其「檔號/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」欄位記載：「……申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 109 年 9 月 28 日台立程字第 1092800339 號：主旨申請人先父 101/12/27-102/1/3 入住○○醫院期間並無腎病症候群，○○卻執行 4 次一般性血液透析治療……貴府衛生局多次回覆申請人的公文書」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1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64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灣申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台立程字第 1092800339 號函本局回復申請人之公文書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 時至本局辦理閱卷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臺灣申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台立程字第 1092800339 號函本局回復申請人之公文，經查本局無接獲該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來文，惟臺灣曾於 111 年 6 月 14 日陳情檢附前開公文。本局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181641 號函回覆您有關已故眷屬至○○醫院就醫相關疑義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再回復，爰本案檔案應用提供本局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181641 號函。……」並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同意提供上開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93181641 號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回復表（下稱 110 年 1 月 5 日回復表）予訴願人閱覽、複製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至原處分機關閱覽、複製 110 年 1 月 5 日回復表，並親收上開資料影本在案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

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

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

檔案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，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請原處分機關再次說明訴願人之先父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 月 3 日入住○○醫院期間並無腎病症候群，為何該醫院卻執行 4 次一般性血液透析治療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112 年 10 月 28 日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原處分機關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台立程字第 1092800339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9 月 28 日函）回復訴願人之公文書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並非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函之受文者，並無依該函回復訴願人之公文；另因訴願人前於 111 年 6 月 14 日以同一事由檢附上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之陳情事項業以 110 年 1 月 5 日回復表回復訴願人在案，故本件檔案應用申請案僅提供 110 年 1 月 5 日回復表，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5 日回復表、訴願人 112 年 10 月 28 日申請書及原處分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再次說明其先父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至 102 年 1 月 3 日入住○○醫院期間並無腎病症候群，為何該醫院卻執行 4 次一般性血液透析治療云云。按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稱政府資訊，係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，而以同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，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。若被申請機關無作成或取得且存在政府資訊，自無資訊可以提供，申請人之申請即無從准許。查本件訴願人所申請原處分機關依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回復訴願人之公文書，業經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，並無接獲立法院程序委員會來文；僅有訴願人前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檢附上開立法院程序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8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原處分機關回復訴願人之 110 年 1 月 5 日回復表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既無訴願人所稱之公文書，自無從依訴願人所請，提供不存在之資訊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 節，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